

证券代码：000993 证券简称：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：2020 董-11

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。

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。

2. 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。

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在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 68 号东晟泰丽园 1 号楼 3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3. 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

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，名单如下：郭嘉祥、林崇、罗成忠、叶宏、陈丽芳、雷石庆、胡建华、刘宁、郑守光。

4. 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嘉祥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会监事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，列席了会议。

5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《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；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的《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（2020 临-29）及全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

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2、审议《公司 2020 年度 1 至 6 月份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公司 2020 年度 1 至 6 月份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2020 临-30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

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独立意见：经审核，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 1 至 6 月份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 1 至 6 月份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、管理情况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一致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公司出具的《2020 年度 1 至 6 月份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3、审议《关于其他应收款坏账核销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企业财务通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相

关会计政策制度等相关规定，为了及时清理清欠往来款项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其他应收款共计 4460.75 元进行坏账核销。公司对上述款项已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，本次核销符合相关规定，对公司当期损益不产生影响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

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独立意见：经核查，公司本次坏账核销的事实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，本次核销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企业财务通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会计政策制度等相关规定，对公司当期损益不产生影响。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、依据充分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坏账。

4、审议《关于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

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5、审议《关于向霞浦县长春镇祖厝村捐赠帮扶资金事项的议案》；

为支持乡村振兴，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，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规定流程向霞浦县长春镇祖厝村捐赠帮扶资金 20 万元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

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8月27日